

大學生優惠措施常見問題

Q1：大學生優惠適用資格？

A：

凡具中華民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身分者(含教育實習學生)，得於本公司指定對號列車車次購買大學生優惠車票。

適用學校包含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大學、專科學校、技術學院、軍警院校及宗教院校。

適用學制包含二專、五專、二技、四技、大學、碩士班及博士班；日間部、夜間部、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學生均可適用。

下列對象不適用本優惠：

- 1、空中大學。
- 2、空中學院。
- 3、各校附設進修補習班學生。
- 4、社區大學。

有關各校附設進修補習班學生之補充說明：

僅修讀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學分班、非學分班、語言班、證照班、職業訓練班、隨班附讀或其他進修推廣課程者，雖於大專校院修讀課程，但未具有該校二專、五專、二技、四技、大學、碩士班或博士班等正式學籍，不適用本優惠。

Q2：大學生優惠車票，購、取票管道有哪些？

A：

旅客得透過本公司官網、台鐵 e 訂通 App、四大超商、車站售票窗口及自動售票機訂票、購票及取票。

此外，透過本公司官網或台鐵 e 訂通 App

訂票時，請先查詢並選擇提供大學生優惠之指定車次；訂位成功後，於票種選擇「大學生」票種，即可依系統顯示之優惠折扣完成訂票。

Q3：乘車時應攜帶哪些證明文件？

A：

旅客乘車時，應攜帶本人有效學生證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在學身分之文件，以供查驗。相關規定如下：

一、學生證註冊證明

學生證已蓋有當學期註冊章者，無須另備其他證明文件；如未蓋註冊章、註冊章不清或採免蓋章方式者，應另備當學期在學證明佐證；在學證明得以紙本(含紙本拍照檔案)、電子檔或於查驗時網路連線登入學籍系統出示。

二、寒暑假期間之認定方式

於寒假期間（1月10日至3月31日），學生證已蓋有該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，但尚未取得同一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者，視同具在學資格；如學生證未蓋註冊章，或就讀學校採免蓋註冊章制度者，得出示該學年度第1學期在學證明，經查驗後認定其學生身分。

於暑假期間（6月19日至10月31日），學生證已蓋有暑假前一學期（即原就讀學年度第2學期）註冊章，但尚未取得新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者，視同具在學資格；如學生證未蓋註冊章，或就讀學校採免蓋註冊章制度者，得出示暑假前一學期（即原就讀學年度第2學期）在學證明，經查驗後認定其學生身分。

三、未持學生證之身分查驗

學生證遺失、未攜帶、因辦理註冊由學校暫時收回，或為新生、轉學生尚未取得學生證等未持學生證者，應出示政府核發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（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），並搭配下列任一證明文件，經核對確認為本人後，始得適用本優惠：

- 1、 在學證明：得以紙本(含紙本拍照檔案)、電子檔，或於查驗時網路連線登入學籍系統出示。

- 2、錄取／入學通知：限當期之紙本(含紙本拍照檔案)或電子檔；錄取或入學通知 Email 得予採認，簡訊不予採認。
- 3、入學證明：限當期之紙本(含紙本拍照檔案)或電子檔。
- 4、註冊單據：限當期之紙本(含紙本拍照檔案)或電子檔。
- 5、繳費證明：限當期之紙本(含紙本拍照檔案)或電子檔。
- 6、就學貸款證明文件：限當期之紙本(含紙本拍照檔案)或電子檔。
- 7、實習學生證：得以紙本(含紙本拍照檔案)出示，且乘車日期須符合文件所載實習期間；本項規定自 115 年 8 月 27 日起適用。

前款第(2)至第(6)目所定證明文件，僅限於暑假期間(6月19日至10月31日)及寒假期間(1月10日至3月31日)適用。

四、查驗時應備文件

於車站或列車上辦理查驗時，旅客應主動出示車票、學生證或政府核發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及其他足資證明在學身分之文件，以備查驗。

Q4：未攜帶學生證或不符優惠資格，如何處理？

A：

旅客如拒絕配合查驗車票、未攜帶有效證明文件、無法辨識為大學生身分或不符優惠資格者，視為無票乘車，依本公司規定以原價補票，並加收 50%票款，原優惠車票亦不得申請退票。

另為維護優惠措施公平性及查驗機制一致性，無法於出站後補提學生證或在學證明等文件辦理退費。

Q5：大學生優惠有哪些折扣？

A：

本優惠車次依乘車日所屬星期提供不同折扣，同一車次於不同星期可能適用不同折扣。例如，某車次於星期一提供 5 折優惠、星期五提供 7 折優惠，旅客可享之折扣即依實際乘車日所屬星期認定。如該車次標示為「大學生 5 折」、「大學生 7 折」

或「大學生 8 折」，符合資格之旅客即可按所標示之折扣訂購大學生優惠車票，並以該車次可售座位為限，售完為止。

實際適用車次、星期及優惠折扣種類，以本公司公告及訂票系統顯示內容為準，建議符合資格之旅客及早規劃行程並完成訂票。本公司保有調整、變更或終止本優惠適用車次、折扣內容及相關規定之權利。

Q6：如何查詢提供大學生優惠的車次？

A：

旅客可透過本公司官網或台鐵 e 訂通 App 查詢提供大學生優惠之車次。

於時刻查詢結果中，如車次旁顯示「大學生 5 折」、「大學生 7 折」或「大學生 8 折」標示，表示該車次目前提供相對應之大學生優惠折扣；如未顯示相關標示，則表示該車次未提供大學生優惠或優惠額度已售完（圖 1）。

另可於時刻查詢頁面使用進階篩選功能，勾選「大學生優惠」選項，即可篩選提供大學生優惠之車次（圖 2）。

此外，官網及台鐵 e 訂通 App 均有「大學生優惠」圖示，方便旅客辨識及查詢相關優惠資訊（圖 3，此處圖示以官網為例）。

圖 1 時刻查詢結果－顯示大學生優惠（目前提供之折扣）

查詢時間：2026/07/20 16:03:56

一般	騰雲座艙	自由座
----	------	-----

車種車次（始發站 → 終點站）	出發時間	抵達時間	行駛時間	經由	詳細資訊	全票	孩童票	敬老票	訂票
 自強(3000) 408（樹林 → 臺東） 大學生5折	07:20	09:35	2 小時 15 分	-		\$ 583	\$ 292	\$ 292	
 自強 272（苗栗 → 花蓮）	07:24	10:40	3 小時 16 分	山線		\$ 583	\$ 292	\$ 292	
 自強(3000) 410（樹林 → 新左營） 大學生5折	07:55	10:18	2 小時 23 分	-		\$ 583	\$ 292	\$ 292	

圖 2 進階篩選－勾選「大學生優惠」篩選優惠車次

☐  親子車廂
 ☐  輪椅座
 ☐  騰雲座艙
 ☐  哺乳室
 ☐  桌型座
 ☐  每日列車
 ☐  加班列車
 ☐  早享優惠

☐  加班實名制列車
 ☐  訂便當服務
 ☐  跨日列車
 ☐  腳踏車設施
 ☒  大學生優惠
 ☐  自由座

圖 3 大學生優惠圖示



備註：實際適用車次、優惠折扣種類及優惠名額，以本公司公告及訂票系統顯示內容為準。

Q7：為什麼時刻查詢沒有顯示大學生優惠車次？

A：

如查詢結果未顯示大學生優惠標示，可能原因如下：

- 一、查詢車次未提供大學生優惠。
- 二、該車次大學生優惠名額已售完。
- 三、旅客查詢之乘車區間里程未滿 50 公里；本優惠僅適用於乘車區間里程 50 公里以上之對號列車車票。
- 四、旅客查詢之車次為騰雲座艙、自由座等不適用本優惠之座位種類。

Q8：不適用大學生優惠的座位種類及車票有哪些？

A：

團體票、騰雲座艙、自由座、無座票及鐵路聯運票(含加價聯運票)均不適用本優惠，且不得與本公司其他折扣方案併同使用。惟柴聯自強號於週一至週四（例假日除外）原適用 97 折優惠，符合大學生優惠資格之旅客，得於 97 折優惠票價基礎上，再適用大學生優惠折扣。

Q9：購買兩鐵列車車票也可以享有大學生優惠嗎？

A：

可以。惟本優惠僅適用對號列車旅客車票部分(非對號兩鐵不適用)；自行車票仍依現行規定按搭乘車次全票票價五折計費，不適用本優惠。

Q10：訂票人與乘車人可以不同嗎？

A：

大學生優惠車票不限制訂票人與乘車人須為同一人，可由親友代為訂票或購票。惟乘車人須符合本優惠措施適用資格，並於乘車時攜帶本人有效學生證正本（或其他足資證明在學身分之文件）備供查驗。如查驗時未攜帶有效證明文件、無法辨識為大學生身分或不符優惠資格者，將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

Q11：線上換票及窗口退換票時有哪些注意事項？

A：

- 1、辦理乘車變更後之車次，如未提供大學生優惠、優惠名額已售完，或變更後車次適用之優惠折扣不同（例如由 5 折改為 7 折，或由 7 折改為 8 折），應依變更後車次實際適用之票價重新計價。
 - 2、如乘車變更為騰雲座艙時，因騰雲座艙不適用大學生優惠，應依相關規定重新計價，並補足票價差額。
 - 3、大學生優惠車票辦理退票時，退票手續費依優惠前票價計算，且不得低於新臺幣 20 元。
-

Q12：若來不及搭上原訂班次的列車（不及乘車），該如何處理？

A：

1、窗口簽證及加價改乘

旅客發生不及乘車情形時，應先至**車站**辦理簽證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僅得改簽搭乘區間車；不得簽證改乘莒光號、PP 自強號及含自由座之 EMU3000 型自強號列車。

原持莒光號大學生優惠車票者，得補足票價差額改乘**當日自強號列車**。

如加價改乘後辦理退票，僅退還加價部分票款；退票手續費依自強號票價計收一成，原大學生優惠車票不受理退票。

2、未及辦理簽證逕自乘車之處理

旅客未及於**車站**辦理簽證即逕自搭乘區間車者，得由車長於車票簽註後乘車，免予補票。

旅客未經簽證即逕自改搭自強號、莒光號或其他對號列車者，依無票乘車相關規定辦理。

Q13：若不小心搭錯列車（誤乘），該如何處理？

A：

若發生搭錯列車的情形，處理原則如下：

- 1、補收票價與協助轉乘：旅客須先補繳誤乘區間之票價。補票單經站車人員註記「誤乘」後，若為「同方向」誤乘，將協助迴送至原票記載之到達站；若為「反方向」誤乘，則協助送回原起程站。
- 2、特定條件退費：若誤乘的是「與原班次同方向，且發車間隔在 30 分鐘內」的列車，旅客可憑原優惠車票及補票單據，至車站窗口申請退還重複區間之票款。辦理退票時，每張按優惠前票價之 10%核收退票手續費；退票手續費不足新臺幣 20 元者，按新臺幣 20 元計收。

注意事項：除上述同方向且班距在 30 分鐘以內之誤乘情形外，如原優惠車票已有不及乘車情形、誤乘班次與原購班次之班距逾 30 分鐘，或誤乘前已搭乘原購班次者，原優惠車票均不得辦理退票。另旅客誤乘後，如當日已無列車可供轉乘，僅得經簽註後改乘次日首班區間車，持莒光號優惠車票者亦同；除此情形外，不適用本公司《旅客運送契約》第二十九點有關不及乘車之簽註改乘、加價改乘及換購規定。

Q14：若持大學生車票旅客不符合該身分票種時，該如何處理？

A：

1. 旅客身分票種價格較低者：應於出站前由查票人員註記優待身分免補票，旅客並得申請退還票價差額。
 2. 旅客身分票種價格相同者：查票人員應於票面註記其正確優待身分後發還旅客乘車並免補票。
 3. 旅客身分票種價格較高者：請務必於列車開車前 30 分鐘至售票窗口辦理換票；未辦理換票而逕持原優惠車票乘車者，視為無票乘車，依本公司規定以原價補票，並加收百分之五十票款，原票亦不得申請退票。
-

Q15：車票不小心遺失了該怎麼辦？可以申請補發或退款嗎？

A：

遺失的車票原則上無法直接補發或退還票款。若您不慎遺失車票，請依下列不同情況配合辦理：

乘車前遺失：請重新購買「同日期、同起迄站、同方向」的區間車票（原則上以購買與遺失車票同一車次為準），始可進站搭乘。

乘車途中遺失：須依無票乘車規定補收票款。

事後尋獲遺失車票（退費規定）：若您事後找回原車票，請於乘車日起 1 年內，持「尋獲之原車票」併同「重新購買的車票（或補票單據）」，至車站窗口申請退還遺失車票之票款。每張將按優惠前票價 10%核收退票手續費（手續費最低扣收 20 元）。若最終未尋獲，則無法予以退費。